

基層精神衛生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培訓重點

97.03.15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學術委員會
 97.04.07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7.06.30 台灣護理學會 97 年度第 4 次精神衛生護理人員認證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2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7.04.28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7.10.19 台灣護理學會第三十二屆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修訂
 108.03.22 台灣護理學會第三十二屆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修訂

備註：「基層精神衛生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培訓重點」依循「台灣護理學會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規劃指引」制定之。

	N→N1	N1→N2	N2→N3	N3→N4
在職教育(年)	1. 參加 N1 在職訓練 15 小時 2. 參加病房之讀書報告或個案討論 5 小時	1. 參加 N2 在職訓練 15 小時 2. 參加院內外之學術活動 5 小時	1. 參加 N3 在職訓練 15 小時 2. 參加院內外學術活動 5 小時	1. 參加 N4 在職訓練 15 小時 2. 參加院內外學術活動 5 小時
臨床實務能力	1. 熟悉環境及工作流程 2. 能熟練執行一般病人/個案護理 3. 常見疾病、檢查與治療之護理 4. 常見藥物 5. 常用護理技術(包括 CPR) 6. 常見病人/個案健康問題 7. 護理紀錄 8. 病人/個案安全 9. 感染管制 10. 病人/個案權利、法律與倫理 11. 問題分析與處理(I): 文獻查證、讀書報告 12. 品質管理(I): 認識護理品質概念並參與活動 13. 跨領域團隊共同照顧	1. 一般性病人/個案護理 2. 重症或困難病人/個案護理(含身、心、靈、社會層面個案評估) 3. 護理與法律(醫療糾紛案例討論) 4. 問題分析與處理(II): 案例分析 5. 品質管理(II): 理解如何制定護理標準並參與活動	1. 重症病人/個案護理 2. 整體性護理 3. 教與學 4. 危機處理 5. 問題分析與處理(III): 個案報告 6. 品質管理(III): 提出持續性護理品質改善之執行方法 7. 認識健康相關政策	1. 重症病人/個案護理 2. 整體性護理 3. 專科領域之護理 4. 護理行政(含成本分析之概念) 5. 研究概論 6. 問題分析與處理(IV): 護理專案或研究報告 7. 品質管理(IV): 完成持續性護理品質業務改善報告
下列為精神衛生護理專科範疇：				
	14. 能進行治療性溝通會談技巧 15. 具備精神衛生護理評估能力 16. 能熟練精神科藥物治療及護理 17. 能執行暴力評估及處置 18. 能執行病人/個案行為治療 19. 具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觀察員能力(在團體中自我成長的能力)	6. 運用並展現同理心的知能 7. 能提供精神科藥物特別護理 8. 能指揮或啟動暴力處置 9. 能執行病人/個案行為治療評估(評價) 10. 具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協同能力	8. 能帶領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	8. 能執行社區精神衛生護理

	N→N1	N1→N2	N2→N3	N3→N4
學術能力	1. 通過讀書報告審查合格(註一)	1. 通過案例分析審查合格(註一) 2. 或通過 A 類「實證健康照護綜整文章」審查(註一/註二)	1. 通過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註三) 2. 或通過 B 類「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審查(註二)	1. 通過專案報告審查合格(註四) 2. 或研究報告(註五) 3. 或通過 C 類「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審查(註二)
	下列為精神衛生護理專科範疇：			
	2. 溝通實錄(2 篇) 3. 精神科藥物治療(1 篇)	3. 行為治療紀錄(含評估、計畫、執行與評值)(1 篇)	3. 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計畫與執行成果	
教學能力	個別護理指導	1. 個別護理指導 2. 協助指導護生、新進人員(註六)	1. 主講教育課程 2. 主持團體護理指導 3. 獨立指導新進人員或護生(註六)	1. 主講教育課程 2. 主持團體護理指導 3. 獨立指導新進人員或護生(註六)
行政能力	參與管理設備、醫材	參與護理品管活動	執行護理品管活動	擔任組長或主持會議
考試	由各醫院或機構自訂			
平時考核	由各醫院或機構自訂			
認定負責人	由各醫院或機構自訂			

註一：由醫院或機構自行審查。

註二：依台灣護理學會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投稿及審查辦法辦理，統籌送專家審查通過。

註三：依台灣護理學會個案報告審查辦法辦理，統籌送專家審查通過。

註四：依台灣護理學會護理專案審查辦法辦理，統籌送專家審查通過。

註五：研究報告須發表於國內外經同儕審查之醫護相關專業期刊。

註六：由醫院或機構考量屬性，訂定晉升要求項次。